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第“十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志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李志宇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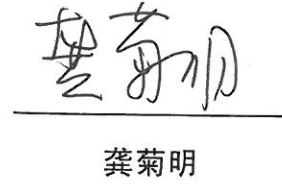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程 杰



杨海坤



龚菊明

2017年10月27日